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调整公司 铁路货运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运价调整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号）：为保持当前铁路货运价格稳定，降低实体经济企业交通运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价换量、以量降价”，稳妥推进宁东基地铁路运输价格与运量协调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就公司所属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货运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0.19元/吨公里（不含税）；取消危险货物运价上浮；起码里程运距仍为40公里；

2、集装箱运价仍为20英尺箱4.45元/箱公里（不含税），

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

3、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同时废止；过去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此次铁路运价的调整与《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相比，主要是取消了阶梯运价，即取消了“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

《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的相关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调整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的公告”。

二、本次运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运价调整取消了阶梯运价，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积极影响，但公司 2017 年度的最终经营成果取决于煤炭市场需求和客户的实际运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